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峻浩

陳浩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59462、59463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1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A 0 8、A 0 9均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A 0 8於民國113年9月3日前某日，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招募同案被告A 0 6（由本院另行通緝）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；同案被告A 0 6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，即與擔任車手之被告A 0 9、收水手之同案被告A 0 7（由本院另行簡式判決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對A 0 3施以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投資款。A 0 6、A 0 9則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列印偽造之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文祥公司)「黃永泉」、「李國偉」工作證及收據，被告A 0 9並於如附表所示編號2、3之時、地到

場，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，向A 0 3佯稱為文祥公司職員，向A 0 3收取投資款項，並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之指定地點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A 0 3以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文祥公司、A 0 3。因認被告A 0 8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。被告A 0 9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特種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一罪之案件，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(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犯、吸收犯、加重結果犯)或裁判上一罪(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)，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，其刑罰權既僅一個，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。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，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(即一事不再理)，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(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參照)。次按行為人因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而先後犯詐欺取財數罪，如先繫屬之前案，法院僅依檢察官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判決有罪確定，其既判力及於未經起訴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；檢察官如再於後案起訴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所及，依法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參照)。另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(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)，考其立法理由，係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；是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，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，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，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，即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

347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末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中，尚招募多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，學說上認其性質為將非成員之教唆與幫助行為獨立正犯化。招募者乃企圖使第三人認識犯罪組織宗旨目標之計畫性行動，而進行招募成員，以促進犯罪組織繼續存在或目的實現，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。雖在自然意義上有招募之數行為，然其罪數如何，應審酌行為人主觀上是否係基於同一犯意（其判斷標準乃行為人主觀上所預定侵害特定一個法益之意思，在實施犯罪之全體過程中，是否一直持續，抑或已然中斷）；客觀上，數行為間，是否係利用同一機會實施（其判斷標準，應自全體犯罪過程予以觀察，可供行為人實施一個犯罪之外在客觀環境，是否持續抑或變更）。如果符合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意，客觀上為利用同一機會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則應論以包括一罪，而非數罪，以免評價過度，失諸過苛（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被告A08部分：

(一)被告前因招募少年徐○孟加入犯罪組織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74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115年4月1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629號判決以被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，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9號之確定判決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，因而判決免訴，並未經上訴而確定，有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9號刑事判決書可稽；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當時是A06缺錢，他問伊有沒有偏門工作可以做，伊就把飛機的廣告傳給他，廣告寫高薪工作偏門私訊。伊之前也有招募其他人去當車手被起訴，本案情形跟之前案件一樣，也是把廣告傳給他等語明確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17號卷第97至99頁）；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本件伊招募被告A06，都是同類型的案件，因為伊有在一個飛機的大群組，裡面都是偏門工作的內容，伊會把資訊傳給車手，讓他們自己去聯絡。伊提供給被

01 告A 0 6的招募廣告，和本案另案審理中之招募案件是「同
02 一份傳單」等語明確(見本院115年3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
03 頁)，可知被告A 0 8招募少年徐○孟、同案被告A 0 6等
04 人，係出於為同一詐欺集團招募車手之單一目的，利用同一
05 群組內之徵人傳單之機會，於有賺錢需求之徐○孟、A 0 6
06 等人詢問時再接續招募其等加入該詐欺集團，足認其招募他
07 人加入同一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持續而無中斷，是被告A 0
08 8雖有招募數人加入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行為，然係基於
09 同一犯意為之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
10 旨說明，應論以包括一罪，是以本案被告A 0 8招募同案被
11 告A 0 6之部分，依上開所述，亦應同認與臺灣桃園地方法
12 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9號之確定判決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
13 罪，其既判力及於未經起訴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。

14 (二)是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A 0 8招募同案被告A 0 6加入該
15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部分，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
16 度金訴字第349號判決為同一案件。從而，被告被訴此部分
17 犯行，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檢察官就此部分
18 再行起訴，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19 四、被告A 0 9部分：

20 經查，被告A 0 7所涉如本案附表編號2、3之犯行，業經臺
2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073號提起公
22 訴，並經本院於114年9月5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79號判
23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於114年10月23日確定(下稱前
24 案)，有前案一審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觀之
25 本案附表編號2、3所載，與前案之時間、地點、被害人均完
26 全同一，可知被告所涉此部分犯行與前案判決關於A 0 3部
27 分為同一案件，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，揆諸前揭法
28 條及說明，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29 五、退併辦部分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75號、臺灣嘉義地
31 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76號，以被告A 0 8與本案為同

一案件之關係，聲請併案審理，惟本案既已諭知被告A08免訴判決，上開併案部分，本院無從予以審理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當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徐蘭萍

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附表

編號	面交時間	面交地點	面交金額 (新臺幣)	面交車手	收水手
1	113年9月3日13時 43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 弄0號2樓	50萬元	A06	A07
2	113年9月23日12 時7分許	同上	100萬元	A09	不詳
3	113年9月27日12 時48分許	同上	100萬元	A09	不詳